

## 第二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

项目单位：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项目编号：HNZS-2024-016

预算：7307500.00 元，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分 2 个包，其中，A 包研学经费 3959550.00 元；B 包研学经费 3347950.00 元（注：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2、各投标人只允许参与一个包次的竞标，开标现场如同时多包投递均视为无效投标。）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 A 包	HNZS-2024-016A	3959550.00 元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 B 包	HNZS-2024-016B	3347950.00 元	

注：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2、各投标人只允许参与一个包次的竞标，开标现场如同时多包投递均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 A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 B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用途：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工作需要

### 二、服务范围

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 号）

文件精神，将以教育局为业主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统招分签）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统筹安排使用。

海口市龙华区 2024-2025 年四至八年级中小學生的研学任务，将中小學生划分为 A、B 两个包，分包进行统筹管理。

研学培训分配表

A 包		B 包	
序号	学校名称	序号	学校名称
1	海口市金字学校	1	海口市城西中学
2	海口市秀峰实验学校	2	海口市龙泉中学
3	海口市金盘实验学校	3	海口市新坡中学
4	海口市海瑞学校	4	海口市遵谭中学
5	海口市玉沙实验学校	5	海口市义龙中学
6	海口市西湖实验学校	6	海南省农垦直属农垦第一小学
7	海口秀英学校	7	海南省农垦直属农垦第二小学
8	海口市龙华区山高实验学校	8	海南省农垦直属农垦第三小学
9	海口山高学校	9	海口市第九小学
10	海口市星海幸福学校	10	海口市第十一小学
11	海口大成实验学校	11	海口市第十二小学
12	海口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	12	海口市第二十小学
13	海口景美实验学校	13	海口市第二十六小学
		14	海口市龙华小学
		15	海口市滨海小学
		16	海口市城西小学
		17	海口市海燕小学
		18	海口市苍西小学
		19	海口市丁村小学
		20	海口市高坡小学
		21	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 (含教学点)
		22	新坡仁里小学

		23	新坡新光小学
		24	海口市龙泉中心小学 (含教学点)
		25	龙泉新联小学
		26	龙泉国扬小学
		27	龙泉翰香小学
		28	龙泉美仁坡小学
		29	海口市遵谭中心小学 (含教学点)
		30	遵谭东谭小学
		31	遵谭新谭小学
		32	海口市龙桥学校 (含教学点)
		33	龙桥永东小学

### 三、服务要求

供应商全面负责本次研学活动的承办与组织工作，全面做好研学活动组织及安全保障等各项具体工作，保障师生研学活动安全。

#### (一) 人员配备以及资质要求

人员配备以及资质必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

1. 供应商应取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为保证可以开展旅游研学等业务（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校外教育专家、研学导师、研学教官、导游等，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为中小学生学习旅行教育服务和生活保障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应急救援的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
3. 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从公司挑选熟悉相应线路的研学导师和安全员，由项目经理负责带队，认真做好研学各项工作，每月要有进展情况报表；
4. 有明确的安全防控措施；
5. 有完备的研学旅行课程体系和精心设计的研学线路；

6. 交通：选用具有运营资质的车辆，并已向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报备；车辆车况、车龄和安全性良好，司机车技优秀、经验丰富和综合素质高，做到车证合一，驾驶员有驾照和从业资格证。车辆需符合国家相关营运车辆要求，一人一座位。每辆车需具备车辆、驾驶员年检证，并且购买交强险、商业保险。（开展研学活动报备时需把相关证明材料至甲方）；

7. 餐饮：负责本次研学实践活动中所有人员餐饮的供应，保证食物供应的卫生健康安全以及量充足；

8. 省内和省外研学线路，须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每年研学旅行活动方案需报招标方备案并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

9. 供应商应提前熟悉课程地点、课程线路及课程注意事项。严格按照制定的课程方案实施，活动过程中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内容；

10. 组织开展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开展违背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动，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二）安全保障要求**

1. 供应商要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切实保障学校广大师生研学旅行活动的安全，每一次研学出行都必须制定研学旅行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同时，要制定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杜绝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

2. 每次研学出行前，必须制定好安全保障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及所有采购人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并按照规定，上报区教育局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研学活动。出行前，时时关注社会疫情防控及天气实时动态消息，如遇到突发状况，应当立即取消出行，报备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情况改期延后再出行。第三方公司应与学校一起成立研学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重点注意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研学出行等问题；

3. 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安全主体责任，做好项目出行期间的人员、车辆等安全组织工作，为每位出行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至少包含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等，全部责任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保障研学期间所有学员的安全、生活、学习等方面的安全，采取多方式、全覆盖的研学安全管理模式，对饮食、通行、活动等方面有特定的纪律要求和安全保障。

## **（三）资金来源和保障**

学生培训资金保障标准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中小 生研学实践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琼教基〔2023〕1 号）文件要求，对四年级至八年级标准拨付经费奖补学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开展活动报备完成后，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由学生个人自愿承担，不得以其他形式强制要求。

#### （四）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周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2. 服务人员要求：每辆车配备专业导游 1 名；

3.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承诺书中承诺：

（1）根据采购单位指定的出发时间，车辆需符合国家相关营运车辆要求，一人一座位，一次性运输完毕，不得因车辆不足往返二次运输，供应商应按照实际出发人数购买个人当日保险(其中包含：“人员乘坐保险、个人意外保障险、游玩险等其他国家相关部门要求旅行社强制购买的相关保险”)，运输途中要求携带租车合同，以便交通执法部门抽查使用；

（2）运输途中可走高速公路通行的，要求必须全程高速公路通行；

（3）成交金额包含：门票、导游服务人员、人员保险、车辆运输费、过路费等一切费用；

（4）因违反以上规定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全权承担；

承诺书中未按照以上要求承诺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五）成果标准

研学活动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图文并茂的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教育课程报告和活动光碟，及学生在研学实践活动期间进行课程教育的照片、纪念册等（含电子版）。

#### 四、商务要求

1. 采购预算：7307500.00 元 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分 2 个包，其中，A 包研学经费 3959550.00 元；B 包研学经费 3347950.00 元（注：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1）付款方式：最终结算：以当日实际出发人数为准。（结算时需提供全体出行人员当日个人保险清单）。

（2）报价要求：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

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利润、风险、税金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支付其他费用。

5. 保密：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6. 其他要求：

(1) 与汽车服务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2) 与保险公司签订有保险合约。